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6-05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1人，代表股份93,900,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365,000股，下同）的31.7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096,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0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804,5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80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网络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3,624,802	99.7063%	258,425	0.2752%	17,400	0.018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8,750	65.7179%	258,425	32.1194%	17,400	2.1626%	0	

提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谢天律师、郑佳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